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

上訴人 盧冠維

被上訴人 叡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第二審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4573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提起上訴或抗告者，應同時表明上訴或抗告理由。又所謂表明上訴理由，係指表明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言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39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上訴第三審不合於上開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66條之1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696萬2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4573元，  
02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 
03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 
04 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  
05 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  
06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（未繳費及未提出律師委  
07 任狀），即駁回其上訴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 
10 法官 李言孫  
11 法官 謝仁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5 書記官 王宣雄